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0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896,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匹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限售期内,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相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

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明景谷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签字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